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4001803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阿姆坪至枕頭山間行人、機車通行橋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阿姆坪至枕頭山間行人、機車通行橋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：

興建大型橋樑並非唯一解決本地區 20 餘戶交通問題之方法，且增加水庫管理之不確定因素及對環境保護造成負面影響，另效益亦低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

裝

訂

線